

# 中国科学院

---

科发人教函字〔2010〕 24 号

##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10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33号）精神，现就推荐我院 2010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人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到我院的指标总数（含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原则确定核定创新岗位数在 300 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 2 人，其他单位可推荐 1 人。

### 二、推荐人选要求

推荐的人选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或院重大项目的学术带头人；
-

2.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者（排序在前3名以内）；

3. 做出其它突出贡献的专家。

### 三、推荐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人选（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推荐）要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一周。各单位对推荐的人选（超过1人的应进行排序）需填写《专家情况登记表》和《专家情况一览表》（表格可从人事教育局网站（[www.pe.cas.cn](http://www.pe.cas.cn)）“办事指南”人才工作栏目中下载），并附参加评议工作的专家名单及专家对推荐人选的评价意见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请各单位于2010年3月30日前请将有关材料报送人事教育局，同时将表格材料的电子版发至 [syzhao@cashq.ac.cn](mailto:syzhao@cashq.ac.cn)。

联系人：赵淑玉 唐裕华

联系电话：68597417、68597419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